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成就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426/FY/2023-49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回购”）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解除限售、调整并回购及行权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注销、解除限售、调整并回购及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本次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解除限售、调整并回购及行权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解除限售、调整并回购及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解除限售、调整并回购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行权期内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260 份，公司将对 9,260 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前述 2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36,800 份进行注销。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8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或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注销前述 8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3,260 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49,320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5%。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449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62,236,989.55 元，净利润 73,748,985.9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56,311,848.94 元，净利润 60,889,166.8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6.61%，净利润增长率为 21.12%，2022 年度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913 1023 994">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p>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A，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满足 80%解除限售条件；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满足 60%解除限售条件；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该激励对象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及解除限售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调整并回购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即以总股本 172,41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

现金（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回购价格为 $P=P_0-V=8.73-0.50-0.30=7.93$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前述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限制性股票 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仅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4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 44,40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如前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52,092 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44,4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73,761,851 股变更为 173,717,451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注：“公司总股本”指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总股份数量为 173,761,851 股，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变动结果具体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并回购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资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449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62,236,989.55 元，净利润 73,748,985.9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56,311,848.94 元，净利润 60,889,166.8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6.61%，净利润增长率为 21.12%，2022 年度业绩满足行权条件。</p>										
<p>4</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093 1023 1176">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行权比例（Y）</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80%	60%	0	<p>21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5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满足 80%的行权条件；1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满足 60%的行权条件；3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D（含已离职人员 23 名），本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80%	6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及解除限售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调整并回购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资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程 静

经办律师：_____

童 曦